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9,386	174,756
已售貨品成本		(105,262)	(118,549)
毛利		34,124	56,207
其他收入		2,801	2,3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17)	(3,724)
行政支出		(35,616)	(29,667)
其他支出		(863)	(5,4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03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33)	161
融資成本		(116)	(2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6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689)	19,631
稅項支出	5	(1,097)	(4,3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0,786)	15,309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u>8,136</u>	<u>125,479</u>
期間(虧損)溢利		<u>(2,650)</u>	<u>140,788</u>
其他全面開支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55)</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650)</u>	<u>140,53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455)</u>	<u>15,64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8,136</u>	<u>125,479</u>
		<u>(2,319)</u>	<u>141,1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31)</u>	<u>(33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331)</u>	<u>(334)</u>
期間(虧損)溢利		<u>(2,650)</u>	<u>140,788</u>
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319)</u>	<u>140,867</u>
非控股權益		<u>(331)</u>	<u>(334)</u>
		<u>(2,650)</u>	<u>140,533</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2)港仙</u>	<u>44.0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26)港仙</u>	<u>4.8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958	37,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34	201,369
預付租賃款項		13,682	13,8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5,761	—
		<u>297,335</u>	<u>252,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43	39,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62,795	57,131
可收回稅項		15,720	6,445
定期存款		5,194	5,1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092	66,254
		<u>176,944</u>	<u>174,345</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 之出售組別	7及12	—	953,196
		<u>176,944</u>	<u>1,127,5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63,149	55,224
已收租金按金		310	346
應付稅項		12,529	14,81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0,000	30,000
		<u>95,988</u>	<u>100,387</u>
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 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7及12	—	142,105
		<u>95,988</u>	<u>242,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80,956</u>	<u>885,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291</u>	<u>1,137,7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41	14,091
		<u>364,350</u>	<u>1,123,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263	160,263
儲備		205,606	964,6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5,869</u>	<u>1,124,865</u>
非控股權益		(1,519)	(1,188)
		<u>364,350</u>	<u>1,123,6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誠如附註7及12進一步詳細討論，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行並展開行動以分派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派乃通過以介紹形式，藉著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永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永利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分拆」)。地產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地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分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實物分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因向本公司股東分派附屬公司股份而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於分派前後由同一實體最終控制)，本集團(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刪除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計量分派及按所分派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責任；及(iii)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確認其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並於其後將其以聯營公司入賬。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亦於權益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製訂。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若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則不在此限。作會計權益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出售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及調整其後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由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只有在聯營公司之利益和本集團並無關連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先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當日之現行市況，釐定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予追溯地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故此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更改。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單一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b)具有對其於投資對象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及可變的回報，及c)可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則屬可控制投資對象。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屬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以往，控制乃界定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分拆上市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永利地產有17.0%股權，使本集團於永利地產有相同百分比之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於永利地產上市日期進行評估，以了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對永利地產是否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分拆上市後，本集團對永利地產並無控制權，惟對本集團參與永利地產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之能力方面有重大影響，但並無就該等政策或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永利地產股東之相關表決權，認為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永利地產自上市以來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處理，並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產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誠如附註7所討論，在永利地產分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於本中期期間被列為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9,386	4,948
分部間銷售	-	634
對銷	-	(634)
	<u>139,386</u>	<u>4,948</u>
業績		
分部業績	(8,113)	13,897
未分配收入	2,801	86
未分配開支	(7,326)	(4,956)
融資成本	(116)	(4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065	-
	<u>3,06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689)</u>	<u>8,627</u>

	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4,756	10,010
分部間銷售	–	1,236
對銷	–	(1,236)
	<u>174,756</u>	<u>10,010</u>
業績		
分部業績	20,779	129,793
未分配收入	2,374	1,126
未分配開支	(3,295)	(3,585)
融資成本	(227)	(984)
	<u>19,631</u>	<u>126,35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之撥回(包括於已售貨品成本)	(341)	(1,329)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7	175	-	-
壞賬(收回)撥備(包括於其他開支)	(10)	2,2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78	12,729	379	897
永利地產上市之有關開支 (包括於其他開支)	-	2,721	3,993	3,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包括於其他收入)	(1,461)	(1,112)	-	(640)
銀行存款之利息	(162)	(195)	(82)	(3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包括於其他開支/收益)	873	539	(17)	-
	<u>873</u>	<u>539</u>	<u>(17)</u>	<u>-</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3,978	439	7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7	344	8	18
	<u>1,247</u>	<u>4,322</u>	<u>447</u>	<u>731</u>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 之過多撥備	-	-	(20)	-
遞延稅項	(150)	-	64	140
	<u>(150)</u>	<u>-</u>	<u>64</u>	<u>140</u>
	<u>1,097</u>	<u>4,322</u>	<u>491</u>	<u>87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以來的評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稅務局已主要就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有關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政策，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該等年度之額外評稅約18,375,000港元（「評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向稅務局作出部份臨時性繳款，共計9,100,000港元（部份以儲稅券方式作出）。本公司董事將向稅務局提議，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從而建議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根據該提議調整（「該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提議應為可被確立之情況，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課稅年度作出11,276,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及相關潛在稅項罰金，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建議作進一步稅務撥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照評稅，進一步向稅務局支付9,275,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稅項入賬），且延遲支付附加費約464,000港元（已於行政支出扣除）。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就評稅所進行磋商仍未完成。倘最終稅項審核之結果少於上述金額，則可收回稅項應可退還本集團。另一方面，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基準而本集團未能成功提出反對，則可收回稅項（包括本集團購買之儲稅券）將於損益賬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及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為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4港仙)	-	12,821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股份之方式派付 之特別股息(附註)	756,677	-
	<u>756,677</u>	<u>12,821</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後把本公司所持永利地產股份(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永利地產股份之比例)，即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作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資本化發行及分拆條件之定義見上市文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合共320,525,879股永利地產股份(即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定義見附註7)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金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2所載)而釐定。

除分派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特別股息分派，以介紹形式將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從而分拆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派」)。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948	10,010
直接經營支出	(337)	(731)
其他收入	86	1,1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976	127,934
行政支出	(2,653)	(7,429)
其他支出	(3,993)	(3,576)
融資成本	(400)	(984)
	<hr/>	<hr/>
除稅前溢利	8,627	126,350
稅項	(491)	(871)
	<hr/>	<hr/>
期間溢利	8,136	125,479

於本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淨額貢獻現金流量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357,000港元)，為本集團投資活動貢獻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8,855,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4,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1,135,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319)</u>	<u>141,1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20,525,8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19)	141,122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	<u>(8,136)</u>	<u>(125,479)</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0,455)</u>	<u>15,643</u>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5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39.15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8,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479,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註12)	62,696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3,065
	<u>65,761</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0,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81,000港元)。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8,809	49,841
91至180日	1,139	440
超過180日	366	—
	<u>50,314</u>	<u>50,28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639	5,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016	7,824
應計費用	19,862	21,821
其他應付稅項	17,051	14,895
其他應付款項	8,581	5,462
	<u>63,149</u>	<u>55,22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611	5,222
91至180日	28	-
	<u>10,639</u>	<u>5,222</u>

1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及7所詳述，本公司於地產集團之持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分派之後由100%減至17.0%。本集團已於分拆完成後失去對永利地產之控制權，但仍保留對地產集團具有施行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永利地產因此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地產集團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9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9
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
可收回稅項	19
定期存款	30,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13,187)
應付稅項	(730)
銀行貸款	(122,594)
遞延稅項負債	(4,420)
	<u>819,373</u>
已出售淨資產	819,373
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9)	(62,696)
	<u>756,677</u>
總代價	<u>756,67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實物分派特別股息	<u>756,677</u>
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8,043)</u>

地產集團投資物業於分拆當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進行之估值而得出。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可得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395</u>	<u>-</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以85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一處投資物業出售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擁有之關連公司。相關代價乃基於永利行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而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碧豪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租金約829,6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支付並確認為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向永利地產董事雷兆峰先生租出一項物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日期)期間收到租金收入約3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0%。

除息稅、攤銷及折舊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EBITDA)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利3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9,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7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44.03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歐債危機持續，繼續令客戶的購買意欲低迷，來自美國的需求尚未回升。全球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影響到電子及電器零部件製造領域的整體銷售。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至13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歐日及韓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總額分別約54%(二零一二年：57%)及34%(二零一二年：29%)。為應對歐日市場不斷下降的需求，本集團加大力度建立韓國客戶的市場份額，本期間客戶組合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調整，向韓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上升約5%。面對歐日客戶需求的下降趨勢，董事在各個地區擴大客戶基礎，審慎管理市場組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CA管腳插口、SCART及耳機插口的銷售額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銷售總額約56%（二零一二年：60%）。然而，隨著HDMI設備於過去十年發展成熟，傳統RCA管腳插口及SCART的需求不斷下降。本集團投放工程資源於開發USB及PCMCIA連接器中，而於兩個相關期間，該等連接器之銷售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銷售約18%。本集團在質量意識方面的投入已獲得客戶認可，並已作為信譽良好供應商在電子及電器零部件製造領域成功建立相當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對質量標準要求較高的更高利潤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錄得虧損約11,000,000港元。

物料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3%，主要由於本期間銅價較去年同期高。數項固定經常性開支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高。雖然本集團銷售營業額減少20%，但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維修開支增加。工廠須支付之勞工成本及地方省政府徵稅按年增加，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起，工廠享有稅項減半優惠，直至二零一二年底為止。這些均對國內工廠的營運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人民幣兌港元不斷升值，亦進一步侵蝕本集團的利潤率。

董事以審慎態度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價值進行審核評估。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發展日新月異，直接影響了傳統電子及電器零部件的需求，可生產再生銅的設備在經濟上而言變得不再有營運價值，而該等廠房及設備之商業價值不大，故對其作出撇銷。由此產生約9,000,000港元支出，自開支中扣除。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分拆物業投資業務，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前，物業投資業務的業績乃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其後永利地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應佔物業投資業務的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分佔永利地產（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因此，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及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及1.3）。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5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所產生之現金。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5.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銷售營運提供資金。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獲提供之銀行貸款中未動用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東資金下降至約3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有約263,000,000港元及493,000,000港元分別撥至儲備及保留溢利，以作剔除確認。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投資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主要是自動化機器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質素及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支出承擔約為395,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聘請約1,69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來展望

隨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將物業投資業務分拆上市，本集團開始專注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公司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其廠房遍佈全球，本公司管理層會與當地的生產人員保持直接聯絡，以向客戶提供最佳的質素服務。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日圓才開始貶值，預計其影響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方會顯現，而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密切關注日本市場，預期來自日本主要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將會小幅增長。加上進行二零一四年世界杯，對家庭電子娛樂產品之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全球消費情緒將有輕微好轉。

面對生產成本日益上漲及銷售收入不斷下降的壓力，本集團將進一步觀察物料市價趨勢、加強存貨控制及採購程序(以取得較低市價)；進一步整合工廠的各種後勤職能，以節省間接成本；及提高生產工程的效率和質素，以縮短交貨期，同時保持高品質。我們亦將審慎監察生產和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借貸率不高。我們將力爭透過拓展客戶群及產品多元化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下列方面偏離有關守則條文，而出現差異／採取以應對差異之措施之原因亦於下文闡述：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須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夥伴以及全體員工於本公司邁向長遠成功之過程中，對本集團的全面信任及無限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周德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